



郎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ANGXI COUNTY

2024年第2期
(总第48期)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印单位：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碧河路写字楼6号

邮编：242199

电话：0563-7026603

传真：0563-7021924

印刷日期：2024年3月15日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8号) (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9号) (24)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12号) (35)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城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18号) (42)

【人事信息】

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陆卫国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1号) (51)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郎溪县 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业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

郎溪县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精神，落实《安徽省新型城镇化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有关工作通知》部署要求，扎实推进

郎溪县新型城镇化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此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以

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县城为载体、以试点为契机，加快转变城镇建设发展方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两个关键词，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机遇，牢牢把握“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规划建设历史机遇，建设环境焕新、设施更新、宜居舒心、产业振兴、治理创新的新型城镇，提升综合承载力和辐射带动力，走出一条郎溪县城镇化建设的新路子，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美好郎溪增色添彩。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民意，防止大包大揽，避免大拆大建；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防止贪大求洋，杜绝形象工程；坚持量力而行、

循序渐进，防止急功近利，不搞“一刀切”；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防止建管分离，避免竣工验收后无人管、无力管现象。

（三）总体目标

综合考虑发展环境和我县发展基础，着力推进城镇村体系建设、打造区域产业合作示范区、提升城乡一体化融合度，努力建设成为全省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和新型城镇化样板区。预计到 2025 年，我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累计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率先成为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市民化的主载体。各类设施建设投入进一步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配套设施更加完备，特色优势产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市政公用设施更加高效，经济社会发展运行基础进一步夯实；公共服务设施更加完善，公共资源配置与中心城市差距进一步缩小；环境卫生设施更加健全，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郎溪县“十四五”期间新型城镇化指标体系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2025
城镇化水平与质量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3.4	68.6
	2	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	35.3
	3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6.2	40.0
	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	56	45.0
基本公共服务	5	城乡收入比	2.3	2.3
	6	失业率	3.0	2.9
	7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数(万人)	25.7	25.8
	8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	96.0	97.0
	9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7.7	98.5
	10	每万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万人)	61.1	65.0
	11	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	0.48	0.36
基础设施	12	城乡公交镇覆盖率(%)	100	100
	13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98.77	99.5
	14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15	城镇家庭宽带接入能力(MBPS)	—	100
	16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100
资源环境	17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75.6	80
	18	环境优良天数占比	84	85
	19	县城绿化覆盖率	40.8	45.2
	20	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4.2	14.9
	21	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	85.7	90

二、建设任务

(一)实施县城产业支撑力提升工程,在推进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上做出试点探索

1.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实施一产“两强一增”、二产“提质扩量增效”、三产“锻长补短”行动计划。深化“工业强县”战略,坚持

把新能源产业作为首位产业,不断培育壮大“1+2+2”产业,推进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主导产业以点聚链、集链成群。(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强力推进“项目建设‘百日攻坚’行动”，以项目建设的“加速度”带动工业发展的“快突破”。聚焦经济社会发展，紧盯国家以及省市政策和资金投向，围绕长三角一体化、交通基础设施、新能源、城市更新、乡村振兴等关键环节和需要集中突破的领域，争取上级地方政府专项债、中长期国债等项目份额，谋划布局一批打基础管长远的重点项目。（县营商环境中心、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

3. 坚持区域融合发展。加快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建设，争取国家发改委支持指导省级层面联合编制“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规划。深化与皖垦集团、光明集团新一轮垦地、场地合作。全力推进“一地六县”白茅岭综合协调合作交流研讨、皖南光明蓝莓产业合作、皖垦集团商品蛋鸡养殖等

项目。（郎溪经济开发区、县发改委、十字镇、涛城镇、梅渚镇按职责分工）

4. 增强园区平台承载力。优化“一区一园一港”空间布局。大力实施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三年行动，推动主园区和十字园区形象提升规划落地，强化园区道路等基础设施，高标准建成智慧园区，深化十字园区“镇场区合一”管理模式。布局港口物流和临港产业，建成定埠港海关监管作业区，组建多式联运货运平台。试行开创控股集团收储配置铸造产能、环境容量、闲置厂房等资源。（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镇、梅渚镇、乡村建设集团、开创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企业培大育强。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重点培育龙头领军企业，加速培育“专精特

新”中小企业，实施品牌培育行动，深入推进名企、名品建设。实行“小升规”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滚动建库、分类扶持。（县科技经信局、县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聚焦聚力招大引强。突出领导招商、以商招商、专业招商。坚持县级领导牵头挂帅，确保至少三分之一的精力抓招商、引项目。设立10个驻外专业招商小分队，每年遴选100名招商专员，每两月举办一次招商推介会。确保每年新签约亿元以上工业项目80个以上、10亿元以上项目5个以上。（责任单位：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

7.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细落实中央“促进民营经济31条”及省市县有关政策，持续拓展“免申即享”覆盖面。强力推进闲置土地清理盘活，多渠道扩大土地有效供给。开展为企业服务攻坚行动，发挥

人力资源、金融服务、要素保障、提质增效等7个专班作用，实行企业诉求“一口收办”，帮助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县营商环境中心、县科技经信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县城更新改造工程，在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上做出试点探索

8.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施城市功能与品质再提升三年行动，积极开展“城市体检试点”，重点抓好老城区改造、城市更新、城市供水保障、县域集镇及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等一批新市政基础及城市配套设施项目，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防水排涝设施建设，建设以配建停车场为主、路外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系统；增设新能源充电桩；积极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县住建

局、县水利局、县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市政交通设施。完善县城路网结构，形成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道路网系统。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全力推动 G50 改扩建郎溪段、溧宁高速开发区互通、长高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融入长三角交通运输体系。扎实推进 S203、S604 美丽公路建设，加快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探索巩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
(县住建局、县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持续开展背街巷道整治，大力开展园林绿化建设，积极开展建筑工地及物管小区文明创建整治工作，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和国家园林县城创建。建立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开展高品质智慧小区建设试点，

探索智慧交通、智慧水务、智慧社区等智慧场景应用。开展住宅物业管理服务提升攻坚行动。(县文明办、县住建局、县数据资源局、县交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县域商业建设试点县建设。推动县城综合商业服务网点和物流配送中心等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对照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完善城区商业综合体区域布局，建立特色商业一条街，推进县城大型商超、商业综合体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全县商贸服务水平。
(县商务局、县交运局、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健全冷链物流设施。合理规划布局，补齐冷链物流短板，在县城周边、县开发区等区位优势明显地区建设冷库企业，配建理货和分拣等冷链配送设施；建设面向城市消费的生鲜食品低温加工处理中心，推广“生鲜电商+冷链宅配”

“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模式。(县发改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县城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工程,在推进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上做出试点探索

13.健全医疗卫生体系。深化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城市医联体、智慧医疗建设,加快建设县中医院医养结合中心、县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完善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机制,规范人事管理,逐步化解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相关服务管理制度。

(县卫健委负责)

14.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双减”政策长效机制,规范现有教师队伍管理,盘活师资配置,保障教师队伍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城区教学资源扩容提质、均衡供

给,全力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和“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县教体局负责)

15.推动全域旅游发展。深入推进“五美”建设,做好“郎溪‘新十景’”及旅游廊道建设,积极融入“大黄山”(皖南)生态型国际化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建设。围绕美食、休闲、文化等打响“中国绿茶之乡 江南水韵之城”旅游品牌。继续推进“一地六县”文旅联盟交流合作,做好长三角“一地六县”康养游系列宣传推广活动,全力打造长三角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县文旅局负责)

16.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持续推动“十项暖民心”行动,健全完善“1+6+13”工作机制。落实援企稳岗和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政策,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提升县级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功能。确保特殊群体“应保尽保”、医保待遇

“应享尽享”。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相关服务管理制度。(县人社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加快殡仪馆重建,提高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水平,优化安葬、祭扫、管理等功能;推进新建住宅小区社会养老服务用房按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且单体面积不少于 350 平方米、已竣工验收住宅小区每百户建筑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标准配建。(县民政局、郎川控股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聚力乡村振兴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五大振兴”,重点突出产业和生态,大力实施“十百千”工程,加快建设彰显徽风皖韵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推进京东云、富硒稻建设,力

争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现“零突破”。(县乡村振兴局、乡村建设集团负责)

(四)实施县城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在推进环境卫生设施升级扩能上做出试点探索

19. 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力争 PM2.5 年均浓度下降到 33 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率提升至 85%左右,确保各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持续推进中央、省级层面交办问题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率达 100%。持续推进“大起底”、“三大一强”、“散乱污”排查问题整治。优化调整国土空间规划扩大蓝绿空间占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垃圾无害化处理。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建

设规范的回收网点和分拣中心，重点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纸等进行回收利用；到2025年试点县城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各街道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县住建局负责）

22. 改善县城公共厕所。重点在旧城区、人流密集区和主次干路等区域，配建补建固定公共厕所或移动式公共厕所，利用节能环保技术配置除臭设施；改造老旧公共厕所，分批进行拆除还建或改建。（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推动

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重点企业企业能耗“双控”，引导企业节能技术改造。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大力推进光电、风电及“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严格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科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要素保障

（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

健全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重视到位、部署到位、实施到位。县政府担负主体责任，找准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的切入点，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突破口，制定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实现。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和日常事务协调，协调解决城镇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共同推进规划实施。

（二）强化政策统筹衔接

强化各部门政策措施在空间上的统筹协调，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运行管理等各环节体现以人为本、绿色安全、节约集约的理念，推动各行业技术规范在理念、策略、标准等方面互相衔接。健全依法决策的体制机制，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纳入规划决策的法定程序，进一步发挥人大、政协和规划委员会作用。

加强部门间政策协调，推动本方案与财政、投资、人口、土地、卫生、医疗保障、教育、社保、环保、产业、金融等领域政策形成合力、落到实处。按照郎溪县“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总体规划、主体功能规划的战略部署，加强本方案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生态环保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衔接，合理安排城镇体系、产业发展、基本农田等空间布局。

（三）明确部门职责分工

在郎溪县新型城镇化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县发改委负责提出推进新型城镇化及城市补短板强弱项的总体思路、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立项审批工作；县住建局统筹负责城镇化项目的谋划与申报，系统组织项目实施；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保障城乡建设项目用地需求；县财政局负责城乡建设项目资金筹措和监管；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交通类项目；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实施水利类项目；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涉农项目；郎川控股集团负责城乡建设项目资金融资。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和衔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政策支持，全程参与项目的策划、论证、建设、验收、移交管理、运营等工作。

（四）建立监测评估体系

建立以提高城镇化质量为导向

向，综合反映城镇化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资源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新型城镇化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城镇户籍人口和常住人口等数据的统计口径、统计标准和统计制度方法，形成科学有效的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要做到组织严密、结构合理、配置科学、制约有力，做到权责一致、相互协调、运行顺畅，切实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

整合监督资源，把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优势互补、监督有力”的有效监督体系，形成整体监督合力。加强检查指导和分析评估，跟踪监测和监督检查新型城镇化建设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工作进展成效及存在的问题，评估政策实施效果，总结推广实践经验，不断提升城镇化发展

水平。

（五）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在推进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切忌一哄而上、脱离实际、盲目建设。在扎实推进实施方案的同时严防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审慎论证项目可行性，优选项目、精准补短板、不留后遗症。严防“大水漫灌”，确保精准投资、提高投资效益。严防“半拉子工程”，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大拆大建”，鼓励优先采取改扩建方式，必要时采取新建迁建方式。严防“贪大求洋”，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优化城乡设计和风貌管理。

附件：郎溪县“十四五”期间
新型城镇化项目清单

附件

郎溪县“十四五”期间新型城镇化项目清单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一）城市建设项目								
1	水韵郎川项目	住建局	2020-2024	包括 5 个子项：一是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二是老郎川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城西拦蓄、两岸绿化亮化等）；三是景观绿化工程（东湖公园、东门大沙塘公园、南北干沟驳岸整治）；四是滨河路工程（滨河路新建）；五是第三水厂工程（水厂的取水、净水、输水工程）	9.4	9.4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2	郎溪县中医院肿瘤中心和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中心项目	卫健委	2022-2024	新建 1 栋肿瘤中心业务用房和 1 栋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中心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30000 m ² ，其中肿瘤中心 6000 m ² ；医养结合及中医治未病中心 24000 m ² 。新增配置中医诊断、康复、调剂、肿瘤放疗、医疗检查、医养结合以及治未病等医疗设备，增加病床位 520 张	2.49	2.49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3	市民文化艺术中心	住建局	2021-2024	用地面积 117.9 亩，项目建设内容：九大文化设施（图书馆、科技馆、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档案馆、博物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文化馆、融媒体中心、大剧院），并配套其他辅助设施和道路、广场、绿化亮化等相关室外辅助工程	5.5	5.5	附属工程基本建成	竣工投运
4	长江经济带郎溪县城乡流通体系提升（一期）	住建局	2021-2023	包括建平镇三处农贸市场新建工程 and 一处市场改造提升工程、周边配套六段市政道路工程、三条美丽公路提升改造（新和绿道、雨初绿道、天子湖绿道）和 S203（建平大道）一二期改建及修复工程	4.0	4.0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5	建材城续建项目	住建局	2023-2025	完善城市商业功能配套，化解历史遗留问题、补齐城市短板，续建建材城二、三期项目。项目位于宁芜路以西、天子湖路以南，占地面积 9.9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65793.6 平方米。建材城二期项目，计划投资 1.75 亿元；三期项目计划投资约 3.44 亿元。包括建筑外立面、室外附属设施（停车场、绿化、道路、照明、雨污水、强弱电等）、建筑消防、建筑人防、建筑附属设施等。计划总投资 5.19 亿元，建设年限为 2023-2025 年，计划 2023 年完成	5.19	5.19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投资主体招引工作，2025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持续推进。				
6	商会大厦续建项目	住建局	2023-2025	完善建筑外立面、室外附属设施工程；修复城市肌理，提升城市品质，完善城市商业功能配套，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项目位于郎川大道以南、凤居路以西；用地面积为1.32万m ² ，建筑容积率3.93，总建筑面积为5.9万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5.45万m ² ，地下建筑面积为0.53万m ² ，建筑密度为40%，绿地率为20%，停车位250个（地上144个，地下106个）。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室外工程、消防设施、地库、裙房商业、配电等工程。计划总投资2.9亿元，建设年限为2023-2025年，计划2023年完成投资主体招引工作，2025年建成并投入运营持续推进。	2.90	2.90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7	长三角一体化宣城市郎溪经开区锦绣湖片区智能制造科创园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职工公寓、产品交易展示中心项目	郎溪经开区	2022-2025	拟打造产城融合中心，导入超市、配套商业、社区服务、办公及公寓式酒店等业态，其中职工公寓共3栋，总建筑面积约3.1万平方米，拟为企业配建夫妻公寓84套，单身公寓287套；产品交易展示中心（邻里中心）单体建筑面积约3.9万平方米	2.68	2.68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8	城市更新项目	住建局	2022-2025	按照打造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提升城市发展质量。1.2022年计划开展城市体检，根据城市体检数据分析开展，城市病治理，补齐短板。2.开展对城区居住小区、企事业单位及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系统性普查，整治改造雨污水管道乱接、乱排现象，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进一步改善城区水系环境；计划改造修复雨污管网15公里。3.开展宁芜路1400米DN400球墨铸铁管改造，城区其他市政道路的球墨铸铁、P管道共计26公里。	8.00	3.00	开工建设	基础建成
9	郎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住建局水利局	2022-2025	①计划成立郎溪县供水集团，②编制城乡供水一体化专项规划，③扩容现有饮用水水库水源地，④引天济龙800管径供水管道工程；⑤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布局建设。	9.93	9.93	开工建设	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郎川控股集团自然资源局						
10	梅渚园区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	梅渚镇	2023-2025	新建进入梅渚主干道，总长 800 米；对梅渚园区已建成的纬二路、纬三路、南支线路沥青路面、雨污水管网实施大中修；将现有南支线路延伸至张村路，形成梅渚园区联网主干道，总长 720 米；对梅渚园区纬二路、纬三路原高压电力线路进行移位改造；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2.00	2.0	前期手续	主体竣工
11	县域新能源充电桩、停车场项目（一期）	郎川控股集团	2023-2025	①城乡公共楼宇室外停车场、商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公园绿地停车场建设及配备充电桩设备；②配置供电线路、变压器等供电保障设施。一期工程建设范围县城区、开发区及十字园区、乡镇驻地、景区。	2.00	2.00	前期工作	竣工验收
12	十字集镇城市更新专项债项目	十字镇	2024-2025	结合十字集镇及十字铺茶场区域商业街和老旧小区现状，谋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完善建设东西路、茶海路附近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镇区配套园区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实施通站路、建设东西路、文华路等主干道两侧楼房外立面改造，改善集镇整体形象。	5.00	3.80	前期工作	基础建成
1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及收集转运一体化设施建设项目	住建局城管局	2023-2025	本项目在城区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在十字镇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占地约 3000 m ² ；在其他 7 个乡镇各新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中心。	1.54	1.20	前期工作	基础建成
14	老旧街区及特色街区改造建设工程	住建局	2023-2025	根据城市功能布局打造一批具有特色商业街区（新建街、建材城、商会大厦、平港三期（金郡）商业综合体等、集中改造商业街区建设外立面，修复城市肌理，提升城市品质，优化城市商业功能配套。	2.50	2.10	前期工作	基础建成
15	城乡供水一体化二期工程	住建局	2023-2025	建设内容包括龙须湖水厂、凌笪水厂改扩建工程、供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建设工程、城区二次供水工程、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工程等；（1）龙须湖水厂、凌笪水厂改扩建工程龙须湖水厂改建工程（2）供水管道新建及改造建设工程（3）城区二次供水工程对县城区 46 座小区二次供水及其配套附属工	6.2	6.2	前期工作	基础建成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程进行改造提升。（4）智慧水务平台建设工程、智慧水务软硬件设施等建设。				
16	郎溪福寿园项目	郎川控股集团	2023-2024	占地 62 亩，总建筑面积 8117 m ² 。主要建设内容：悼念堂 3 个、守灵室、火化区、冷藏区、业务区、服务用房等，并配套道路、停车场、绿化及公墓建设、服务等相关的室外辅助工程。	2.2	2.2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17	经开区（主园区）集中供热	郎溪经开区	2023-2025	分供热站和供热管网两个项目：①供热站占地约 37.29 亩，总投资约 1.35 亿元（博瑞特投资），建设 3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热力系统、水处理系统及配套的电气、自控、消防、土建工程等，一期建设 2 台 40t/h 生物质锅炉和辅助配套设施，达产后年供热量 21 万吨，一期投资约 1.05 亿元。②集中供热配套管网项目，总投资约 6500 万元（开创集团投资），主管网总长约 14 公里，覆盖园区内现有所有热用户，并考虑近期和远期规划热负荷。	2.00	2.00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18	郎溪支线增容扩建及郎广天然气高压互通工程项目	建平镇 十字镇 涛城镇 白茅岭农场 郎溪经开区 郎川街道	2024-2025	新建郎川大道天然气综合站 1 座，为输气末站和天然气门站的合建站；新建双铺、建平大道、白茅岭分输站共 3 座，建成后，郎溪县天然气供应将实现双气源+双门站供应格局，与宣城、广德、湖州实现互联互通，为郎溪县天然气供应的稳定性提供可靠保障	2.5	2.5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19	长三角一体化——郎溪经济开发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郎溪经开区	2024-2027	1. 园区（含部分新发、梅渚园区）智能设施基础改造提升工程：包括新建智能制造厂房 46500 平米，科研中心、办公楼、展示中心 5460 平米，仓储用房 7800 平米，屋顶光伏 27500 平米，智能管理系统一套及室外配套等；2. 智能化交通物流服务设施工程：搭建企业智慧共享中心 4000 平米，物流服务站 6000 平米，货运停车场 21333 平米，社会停车场 6000 平米，搭配建设智慧运营管理系统及室	4.34	3.0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在建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外配套工程, 道路工程 14256 平方米, 排水及配套工程等				
20	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郎溪片区暨临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梅渚镇	2024-2029	新建园区内 20 公里污水管网, 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15 公里道路建设, 新建冷链仓储 10 万平方米。	10	3.0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在建
21	老城区海绵城市及雨污错接混接改造工程	住建局	2024-2026	按照海绵城市排水建设要求对老城区雨污管道进行系统性普查及改造建设。改造黑臭水塘, 打通死水塘, 增设生态型排水沟渠。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检测工作。	1.95	1.95	前期谋划	竣工验收
22	郎溪县智慧城市建设	数据资源局	2024-2026	基础应用接入平台、智慧政务、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社区、智慧水务信息平台建设等。	3.73	3.73	前期谋划	竣工验收
23	十字园区环境整治暨产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十字镇	2024-2026	长溪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十字园区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经都五路以西及经都十六路以南 90 亩标房建设项目, 茶场 12、13 队、后郎东西村、茶科所、顺墩村组征迁及征迁区域部分支路建设项目, 4 公里景观明渠建设(含明渠底板硬化、明渠两侧生态护坡, 两侧景观及夜间亮化建设, 污水管网疏通、维护	4.0	3.0	前期谋划	主体竣工
24	郎溪县城西防洪排涝综合整治项目	县住建局	2024-2026	项目位于城区西北角, 凤飞路(G235 改线)东侧, 项目占地面积约 260 万平米, 贯通静湖公园、南北干渠、涟漪河、吴桥排涝、钟桥河堤水系、桥东圩排涝站, 全长 5.5 公里, 蓄水能力达到 150 万立方。集城市防洪调蓄、水系整治、产城融合、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城市旅游综合体等。按照统一规划设计, 分二期建设, 一期: 建设水系连通及乡村建设。二期: 郎川河两岸整治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5 亿元, 计划建设年限 2024 年-2028 年。	2.5	1.0	前期谋划	主体建设
25	郎溪南部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十字镇	2024-2027	一、皖南商贸城老旧小区改造: 水、电、雨污水管网、道路改造。二、结合十字集镇及十字铺茶场区域商业街和老旧小区现状, 谋划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 完善建设东西路、茶海路(主干道白改黑、雨污水改造、路灯亮化、外立面改造等)附近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4.0	2.0	前期谋划	主体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建设，提升镇区配套园区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实施通站路、建设东西路、文华路等主干道两侧楼房外立面改造，改善集镇整体形象。社巷、水果市场、供销大院、兴巷、马路巷、教育路、文卫新路小区、文卫路小区、天安小区、富民小区、天赋小区、米兰花苑、向阳小区、文景新村、老农贸市场、宏业商城、茶城、绿魁花园，共涉及雨污分流、整修道路、增设路灯、楼道灯、安防环卫设施、管线下地、环境绿化整治、外立面及楼道刷新、拆除违法建(构)筑物、清除乱堆乱放、建设非机动车棚及充电设备等配套改造、老旧变压器更换等。具体老旧小区改造明细：（1、供销大院污水、雨水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补充内容明细（1、供销大院污水、雨水管网改造；2、天安小区雨水管网改造；3、向阳小区污水、雨水管网改造；4、文卫路、文卫新路路面硬化；电线改造；污水、雨水管网改造。文卫新路房屋外立面改造。5、长溪河沿线需增加护栏。6、茶城需增加集中晾衣架、雨水管网。7、零点商业街8栋、10栋雨水管网改造。8、教育路、马路巷、兴巷污水、雨水管网改造。9、建设东路两边商铺、住户路面硬化。建设东路10号、26号外立面改造和附近污水管网改造。10、天赋小区62号（小小饭店后面）水沟纠纷。11、文卫路烂尾楼3处。12、通站路两边门面房外立面脱落需改造。13、弘丰步行街1、3、4栋无雨水管网。14、水果市场无雨水管网，马鞍山楼楼道护栏破损。15、西街长溪河旁16户房屋存在下沉、开裂隐患。16、供销商城无雨水管网，积水严重，电线老化改造。17、阿斯顿后面无雨水管网。18、天赋小区40-52号巷道硬化。19、通站路94号永健大药房旁巷道无污水、雨水管网。）20、老三院危房安全隐患大，因及时处理；21、富民小区双号污水管网堵塞严重。				
（二）交通水利项目								
26	溧宁高速郎溪经开区互通接线工程	交运局	2023-2025	本项目起点接现状金牛路与稻仓岭路平交口，终点接互通A匝道平交口，全长约5.521km，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50km/h，红线宽度40m。	3.72	3.72	道路建设	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27	S604 飞毕路美丽公路	交运局	2022-2024	全长 31.98 公里，实施 9.47 公里的升级改造，其余路段提升改造绿化景观节点等	1.48	1.48	道路建设	竣工投运
28	定埠综合码头二期	乡投集团	2022-2024	新增土地 105 亩，建设 4 个 1000 吨级的泊位，并在后方陆域建设海关监管作业区和 B 类保税物流园区	1.5	1.5	基础设施建设	竣工投运
29	S203 梅四路（定埠至界岭段）美丽公路	交运局	2023-2024	项目全长 55.04 公里，对沿线实施景观节点等绿化提升，建设两处公路驿站	1.08	1.08	道路建设	竣工投运
30	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郎溪段	水利局	2020-2024	天子门水库灌区更新改造干渠 46.5km；新建佟李干支渠 13.3km；新建顺墩泵站 1 座，总装机容量 2520kw，设计灌溉流量 4.8m ³ /s；新建顺墩 1#渡槽 2.7km；新建顺墩分干渠 8.4km；新建邱村分干渠 4.7km；新建和改造顺墩支渠 34.8km。	7.39	7.39	灌区建设	竣工验收
31	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郎溪段	水利局	2021-2024	水阳江中游治理工程项目包括我县老郎川河左岸南丰圩、幸福圩，项目治理河道总长 30.06km。 2021-2022 年度实施幸福圩段，堤防达标加固 12.4km，抛石护岸 4.2KM，多头小直径 3KM，高喷防渗墙完成 1.2KM，预制块护坡 4.2KM 防汛道路 11.2KM，老旧涵闸拆除复堤完成 7 处，穿堤建筑物接长 2 处。 2022-2023 年度实施南丰圩下段，堤防达标加固 7.3km，抛石护岸 1.5KM，多头小直径 1.9KM，高喷防渗墙完成 1.6KM，预制块护坡 2.82KM，防汛道路 7.3KM，拆除重建 3 座，接长加固 2 座，拆除复堤 4 座。 2023-2024 年度实施南丰圩上段，堤防达标加固 11.86km，抛石护岸 2.0KM，多头小直径 4.3KM，高喷防渗墙完成 0.7KM，预制块护坡 2.5KM 防汛道路 11.9KM，拆除复堤涵闸 5 处，拆除重建涵闸 2 处。	6.9	6.9	圩堤施工	竣工验收
32	G235 望牛墩至十字镇段道路改建工程	交运局	2024-2027	项目起点自皖苏交界望牛墩，终点至十字镇中心与 G318 相交，现状道路为二级公路，拟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路线全长约 37 公里，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 米，主线共设桥梁 560 米/5 座，涵洞 235 道。	24.01	5.00	前期手续办理	道路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33	郎溪县开发区东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路网配套项目一期(金牛路段)	交通运输局	2023-2026	其中金牛路 5.5 公里，按城市主干道标准建设，百观路 10.2 公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	11.58	3.00	前期工作	道路建设完成 65%
34	长高高速郎溪段	交通运输局	2024-2027	项目起于起于新杭镇白马场东北仰峰岭，止于皖苏省界，接江苏 S3 宁广高速，路线里程 60.9km。其中郎溪段长约 26.5 公里，建设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投资约 51.33 亿元。在县开发区西侧设高速出入口（郎溪西），与郎溪东交汇形成综合枢纽（其中郎溪西枢纽至江苏省界段双向四车道 11.5 公里，郎溪西至广德市界双向六车道 15 公里）。	51.33	15.0	前期工作	道路建设完成 40%
35	杭合高速郎溪段	交通运输局	2024-2027	项目为 S24 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宣城段，路线起点位于皖浙省交界处，顺接浙江合温高速，项目终点位于宣城芜湖交界处，顺接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芜湖段。路线全长约 112.4 公里，其中郎溪县境内长约 10.5 公里（不含同长高高速并线段 15 公里），在郎溪西枢纽与长高高速并线。建设标准为双向六车道，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	23.5	5.00	前期工作	道路建设
36	凌笪镇独山水库扩容工程项目	凌笪镇	2024-2026	独山水库库区扩容扩容工程主要在每年的 10 月至次年 5 月对独山水库进行清淤，在原水库库管理范围内对水库进行扩容，总开挖面积约 18.4 万 m ²	1.9	1.5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37	老郎川河防洪工程	涛城镇	2024-2025	郎溪县老郎川河中斗闸以上段、郎溪县老郎川河中段左岸保丰圩段。	1.3	1.3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38	S338 郎溪段项目	飞鲤镇建平镇	2025-2027	项目起点自茅岭南侧接广德段 S338，终点至飞鲤镇湖滨村，路线全长约 34 公里，其中白茅岭至 G235 段为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G235 至湖滨段为双向两车道（半幅一级公路）标准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15.36 亿元，其中一期工程杨茶路（S203 杨仁冲至飞鲤茶场段）长约 9.19 公里，投资约 2.93 亿元。	15.36	1.5	储备谋划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39	定埠港疏港道路	梅渚镇 新发镇	2025-2027	项目全长约 9.5 公里。其中一期自定埠港至 S203 长约 3 公里，在现状道路东侧建设复线，标准为二级公路，二期自 S203 至 G235 张家村处接长高高速新发互通，长约 6.5 公里，建设标准为一级公路。	5.2	1.0	储备谋划	开工建设
40	S604 郎溪段项目	新发镇 飞鲤镇 毕桥镇	2025-2027	项目位于 S604 簪村至毕桥段，现状道路为四级公路，拟按一级公路标准改建。路线全长约 33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 25.5 米。主线共设桥梁 1530 米/5 座，涵洞 110 道	24.39	2.0	储备谋划	开工建设
41	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工程	水利局	2025-2025	老郎川河防洪工程、郎溪县重点山洪沟防治工程、钟桥河防洪工程、定埠排涝站新建工程、陈村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	4.80	1.5	储备谋划	基础建成
42	环湖综合整治工程	水利局	2024-2025	新郎川河防洪工程、水阳江、青弋江、漳河中下游水系综合整治及防洪治理工程（郎溪）包括：郎溪县老郎川河第二联合圩段防洪工程、新郎川河飞里河跃进圩段防洪工程、新郎川河团结圩段防洪工程、郎川河第一联合圩下段防洪工程、郎溪县钟桥河第一联合圩下段防洪工程、南漪湖洲滩圩垸治理（郎溪）、跃进圩排涝站改扩建工程、团结圩排涝泵站改扩建工程。	11.24	10.00	储备谋划	基础建成
（三）文化旅游项目								
43	大佛山养心谷二期项目	涛城镇	2023-2025	建设郎溪集旅游、休闲、娱乐为一体的观光旅游产业园中的精品景区	2.5	2.5	主体建设	竣工验收
44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郎溪县姚村镇智慧红色旅游基地（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	姚村镇	2022-2025	建设龙井山步道及体验类旅游产品，夏桥游客服务中心，夏桥街道整治、苏维埃红色研学基地、姚村老街商业街	2.3	2.3	主体建设	竣工验收
45	郎溪响龙峡漂流项目	姚村镇	2024-2025	该项目位于姚村镇妙泉村永丰河道，漂流长度 4.1 公里，上站点位于鸦山，下站点位于姚家塔，上下站点海拔落差为 55 米，河道最宽处宽约 20 米，最窄处约 7 米。项目依托国保单位鸦山古道和市保单位宣石砚古坑口，充分利用河道、古树、古桥、古民居，沿线能形成具有主题网红打卡点 7 处以上，	1.45	1.45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成为自然和文化融合，“畅享微风皖韵 体验欢乐清凉”的主题漂流。				
46	郎溪县福寿岛生态保护与环境提升项目（一期）	飞鲤镇	2023-2025	福寿岛总面积约为 7.5 平方公里，一期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80.3 亩，其中生态半岛体验片区占地 514.9 亩，滨水岸线生态游览区占地 289.5 亩，湖滨大村综合服务片区占地 275.9 亩，规划保护提升滨水岸线总长约 4 公里，建设总投资额约为 15854.2 万元，定位为休闲体验、游览观光的生态半岛。	1.1	1.1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47	郎溪县姚村片区乡村旅游改造提升（一期）项目	姚村镇	2024-2026	项目涉及 4 个地块，分别为姚村镇花果组、七家冲、红山中学及十字镇新和村；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10.2 亩，其中存量建设用地 47.5 亩，新增建设用地 62.7 亩，总建筑面积约：18,495 平方米，总客房数：165 间。	3.72	3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基本建成
48	泰清茶蕴谷（二期）	姚村镇	2024-2025	通过新建综合服务中心、农业科技会展中心、泰清人家、彩桂花主题休闲吧、乡村民宿及茶田禅居度假酒店等，综合游园、景观、大型接待、有机生态农业为一体	1.2	1.2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49	磨盘山遗址文化保护利用项目	飞鲤镇	2025-2026	以发掘重点区域为依据，以磨盘山顶部古样树为中心，四周延伸 100 米，纳入规划进行保护。修建遗址保护公园一个、新建博物馆一个，利用 AR、5D 等虚拟技术还原马家浜等不同时期的场景，开展研学教育。	3.1	1.5	储备谋划	开工建设
50	康龙山森林康养度假区发展提升项目	十字镇	2025-2026	以康农茶油基地为基础，实施茶油山庄景观节点提升工程、完善园区内部道路、水系贯通工程，开发餐饮民宿产品、网红直播基地等，打造成以茶文化为特色，关注农业发展、传达自在精神、提供身心栖息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综合性茶田休闲文旅度假区	3	1.5	储备谋划	开工建设
（四）乡村振兴项目								
51	郎溪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建设项目	乡投集团	2022-2024	项目位于十字镇经济开发区柏维力大道与 S203 交汇处（西南角），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平房仓、应急物资储备库、应急大米加工车间、烘干车间、生产辅助用房等。建成后形成库容约 7 万吨的粮食储备库。	1.98	1.98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52	郎溪县 2023 年乡村振兴（一期）项目	乡投集团	2022-2024	2022 年第一至六批次增减挂钩项目，2023 年补充耕地项目，十字镇新和村和姚村镇夏桥村民宿流转后改造提升，民宿周边土地、林地等进行流转及农村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4.98	4.98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53	皖垦集团和光明集团合作蛋鸡产业链项目	涛城镇	2022-2024	建设标准化蛋鸡养殖基地以及饲料加工和肉品加工生产线	2.9	2.9	主体建设	竣工投运
54	郎溪乡村振兴高标农田及富硒稻种植基地项目	乡投集团	2023-2025	主要内容包括对毕桥镇约 23651 亩土地进行流转并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其中富硒土壤资源约 6278 亩，用于富硒水稻种植建设富硒稻基地，通过农业物联网系统指导示范基地进行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打造以郎“硒”大米为代表的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	1.2	1.2	主体建设	竣工验收
55	郎溪县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农业农村局	2023-2027	项目总用地 700 亩、总投资 20 亿元，项目一期用地 380 亩，二期用地 320 亩，以智慧设施农业为基础，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种植中心（包含高品质番茄、黄瓜种植等）、农旅中心（包含美丽乡村展示接待中心、农业（新农村）科技研发中心、青少年农业科技教育基地）。项目一期投资 10 亿元，主要建设智能化全控半封闭玻璃温室种植区。设施农业种植区在开工建设之日起 10 个月内竣工实现投产运营。配套设施项目后续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实施阶段，两年内完成投产运营。	20	5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56	京东云（郎溪）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	乡投集团	2023-2025	规划建设“一区三园”：“一区”为郎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三园”为智慧农业产业园、花卉苗木产业园和茶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品牌打造。通过京东赋能助力以特色花卉、黄茶、黄酒等为代表的特色农产品上行，打造区域公共品牌。智能流通。建设产地仓，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实现统配、统收，降本增效。智能营销。依托京东大数据、云计算能力，推出线上+线下全渠道整合营销，并在京东平台举办郎溪购货节。智慧农场。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制定标准化生产流程，引导农户规范生产。	5	5	办理前期手续	竣工验收
57	宣城市郎溪县钟桥街道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	钟桥街道	2024-2027	本项目主要包括高标准农田提升 7800 亩、灌溉系统 4500 米、田间道路工程 18000 平方米、农田输电工程 1 项、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工程 1 项和田间水系综合整治工程，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包含	2.95	1.0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建设年限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四五”计划投资	目前进展情况	十四五工作目标
				雨污水管网、强弱电线路改造等内容。				
58	郎溪县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基础设施提升及产业融合项目	郎步街道	2024-2026	1、农业工程土地平整及土壤改良工程 8400 亩。疏浚沟渠 28.8km 并新建提水泵站 10 座。新建田间道路 64750 m ² ，新建智能温室大棚工程 1500 亩，全部位于松林村。2、园区产地市场（项目运营基地）工程新建农产品仓储基地（冷链仓储中心）2000 m ² ，农产品初加工基地（农产品展示中心）1600 m ² （含配套停车场），水产品综合交易基地（龙虾交易市场）1000 m ² （含交易区及冷冻库）。3、园区基础设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新建标识标牌工程 14 项。（2）维修园区主干道 72000 m ² ；（3）维修改造松林村现有停车场 2000 m ² 。（4）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2.05	1.0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59	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EOD）项目	乡投集团	2023-2026	会同环保、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和相关镇，坚持以点为基，串点成线，连线成片的项目工作要求，拟定五项建设工程：1.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3.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4.人居环境整治工程；5.特色农业产业建设工程。	19	5	办理前期手续	主体建设
60	郎溪乡村振兴高标农田及富硒稻种植基地项目二期	乡投集团	2024-2027	流转飞鲤镇跃进圩 1.2 万亩土地用于富硒水稻种植建设富硒稻基地建设，通过农业物联网系统指导示范基地进行科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生产管理，打造以郎“硒”大米为代表的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	3	0.8	谋划储备	开工建设
61	郎溪县国家储备林及相关配套设施（一期）建设项目	乡投集团	2024-2030	对县域内林权进行分类流转、森林质量提升（森林抚育、低产改造）、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	19.6	2	谋划储备	开工建设
62	宣城市郎溪县龙须湖集中式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项目	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4-2027	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龙须湖环湖隔离网建设 14 千米；龙须湖流域内武山水库综合整治，总面积约 8.3ha；龙须湖河口湿地建设约 27.6ha；入库河流金牛沟河网综合整治；拦截应急防护与应急打捞工程，应急打捞能力 400m ³ /h；规模化养猪场拆迁，场房占地 1.6ha，年末生猪存栏量 2000 头；保护区内坟墓迁移与集中式墓地建设。	1.27	0.5	谋划储备	开工建设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9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

县政府一季度重点工作安排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
一季度全力抓好以下 9 个方面、
29 大项、39 小项重点工作，确保
开好局、起好步，奋战一季度，
坚决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快推动经济快速平 稳发展

（一）落实宏观政策，做好
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牵头县领导：

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1. 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宏
观政策，落实新一批税费优惠政
策，进一步推动提振市场信心促
进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政策措
施落地见效。召开“新春第一会”，
加强经济运行工作月调度、季调
度，实时跟踪指标进展，强化分
析研判、监测预警，每月召开“四

项任务”及“一区一园一港”调度会。积极与省、市部门对接，紧盯重点领域和方向，加大项目申报和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对接做好2023年度市对县目标管理考核工作，完成全县2023年度工业企业考核奖励工作。加强收入预期管理，加强收入预算分析和地方财力保障，确保一季度财政收入“开门红”。持续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二)持续推进“双招双引”。

(牵头县领导：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2. 紧盯“1+2+2”产业布局，持续加大外出招商力度，印发《郎溪县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方案及办公室工作规则》，调整充实10支驻外招商分队力量，严格落实重点项目县领导包保+专班推进工作机制，着力形成招商分队搜集信息、招商中心紧盯不放、县领导重点突破的招大引强格局。启

动2023年度全县招商引资考核工作。召开郎溪籍在外人士新春恳谈会。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夏继东、柯鸣、姚来顺、王鹏)

3. 建立“小升规”企业培育库，动态更新培育库企业信息，做好企业升规指导。拟定2024年度土地出让计划，制作城区经营性建设用地推荐手册。做好“数字郎溪”专项债申报及前期发债准备工作；完成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

(四)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冯晓尧、方晨阳、李晖、夏继东、姚来顺、王鹏)

4. 全力推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持续做好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迎检工作。落实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推进文澜学府、郎川印象等项目建设。完成郎溪“一地六县”城

镇化补短板项目 3 个 EPC 项目、第三水厂、市民文化艺术中心配套道路竣工验收；汤西底安置区改造工程项目移交；郎溪县福寿园建设项目、东湖生态公园、茅岭路农贸市场主体建成；郎溪县智慧能源综合服务中心启动实施。持续保持拆违控违高压态势。完成城市更新综合提升项目三标段无水小区改造、四标段启动建设。

5. 加快港口湾水库灌区、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工程等 7 个续建项目建设，力争人民一级站灌区工程 3 月底完工；积极推进老郎川河防洪工程等 7 个项目前期工作，确保 2024 年度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 3 月底开工。完成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期）项目取水许可证办理，完成主体结构 50%。

6. 完成 S203 梅四路路域提升、景观节点及绿化工程；G50 改扩建郎溪段完成封闭侧主线老路涵洞通道拆除重建；溧宁高速郎溪开发区互通完成桥梁工程

50%；加快金牛路路基工程建设；S604 飞毕路美丽公路完工。推进涛城（中斗闸）至建平（南丰中学）段美丽公路改造提升。长高高速郎溪段完成项目设计咨询报告；杭合高速郎溪段完成防洪、环评、水保专题初稿编制及编制选址综合论证报告初稿；加快推进 G235 改扩建一期（凤飞路）、郎溪县联网路建设、村道安全防护工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

7. 推进云水姚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区、大佛山养心谷二期等重点文旅项目建设。

（五）恢复和扩大消费。（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8. 修订《推进郎溪县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组织参加宣城市皖东南名品展销会。开展 2024 “迎新春”促消费活动。完成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购买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县级电商奖补政策制定。加快跨境电商产业园运

营商招引和企业入驻，拓展 9710 等跨境电商业务，制定跨境电商产业园出台相应扶持政策。

二、深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一地六县”发展战略

（一）健全“一地六县”合作机制。（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李晖）

9. 深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力推进“一区一园一港”等重要承载平台建设提档升级。加强在教育、卫生、文旅、环保等领域与省际毗邻地区深化合作，持续推进“一地六县”文旅联盟合作，共建长三角之心文旅品牌，落实旅游同城待遇。

（二）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项目。（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方晨阳、李晖、夏继东、王鹏）

10. 持续跑省跑市，统筹做好向上对接争取工作，确保 1 月底之前完成泰盛项目的投资协议签订。配合市长合区管委会完成

长合区总规和产业规划，会同南京规划设计院完成郎溪片区定埠港园区控规。1 月底前完成启动区一清表、平整及 310 亩土地的征收工作，3 月底前完成启动区二房屋征收签约以及腾空交房，取得市级成片开发方案批复。

三、统筹好教育、科技、人才工作

（一）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11. 持续完善 15 分钟阅读圈建设，开展特色阅读分享活动，营造“书香郎溪”的良好氛围。持续推动县三幼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地下泵房、综合楼基础设施。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隐形变异、安全隐患巡查。

（二）持续加码创新工作。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

12. 推进企业创新提升，做好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谋划培育工作。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和

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行动。完成 2024 年拟申报高企的企业走访，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更改行业代码，纳入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统计。

（三）多举措稳定和扩大就业。（牵头县领导：夏继东）

13. 重点面向辖区内农村劳动力和用工企业，兼顾在外就业创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等群体，集中开展促进就近就业和返乡就业、招聘用工等服务。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县领导：柯鸣、姚来顺、王鹏）

14. 组织规上工业企业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推进绿色体系创建，开展绿色工厂培育工作，建立省、市级绿色工厂培育库。遴选 60 户规上工业企业作为 2024 年数字化改造目标。做好 2023 年度规上企业研发统计年报上报

工作，做好企业研发统计报表的审核。推动企业研发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组织企业申报一季度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省级认定项目；组织企业申报首批次新材料省级认定项目。

做好一季度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填报指导工作，确保规上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处全市前列。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柯鸣、姚来顺）

15. 加强一季度服务业指标预测预警，做好企业风险防控；加大规上服务业企业申报力度。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名录调整工作，运用“助企贷”“科技担”和“专精特新贷”等创新产品，做好工业企业融资担保服务。

五、全面推动乡村振兴

（一）抓好粮食、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16. 扎实做好为农技术服务，

持续抓好病虫害监测预警和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开展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优化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继续开展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绿色农产品认证。积极推进美迪生态农业省级特色林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园项目。

（二）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17. 制发《2024 年郎溪县茶产业工作方案》，组织参加上海茶博会、上海农业产业化交易会，大力培育有带动力和品牌运营能力的茶产业企业。持续做好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实施京东云（郎溪）乡村振兴示范园、郎溪县长溪河流域综合治理及南部片区乡村振兴（EOD）项目。推进飞鲤葡萄种植、皖垦集团蛋鸡项目建设，对接国信智慧农业产业园项目。

18. 强化全域旅游“五美”品牌建设，加快“建平十六鲜”

美食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深化“郎溪新十景”策划方案，加强“郎溪新十景”项目谋划及宣传打造，推进旅游廊道建设组织开展省级旅游风景道、避暑旅游目的地、精品民宿主题村创建；突出文旅融合，持续开展乡村旅游“双微”行动。

（三）扎实推进乡村建设。

（牵头县领导：方晨阳、李晖）

19. 加快和美乡村“十百千”工程推进，开展 2024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申报工作，推进 2023 年度和美乡村精品示范村建设。迎接 2022 年度 4 个省级中心村省级验收；推进 2023 年度 3 个省级中心村和 4 个市级中心村建设；开展 2024 年度省级中心村申报工作。研究制发 2024 年郎溪县和美乡村建设等系列方案。

20. 深化“活人墓”等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工作，提升公益性公墓建设和服务管理质量。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坚成果。（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1. 开展全县 2023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加快 2024 年度第一批衔接资金（中央第一批）项目建设，安排第二批衔接资金（省级第一批）项目。推进 2024 年度“防贫保”、春季“雨露计划”。持续推进县域结对帮扶，做好脱贫人口务工就业摸排。研究制发《2024 年郎溪县县域结对帮扶工作计划》。

六、持续深化改革创新

（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

22. 加强国有企业监管。完成 2023 年度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统计及报表编制工作，开展 2023 年度县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

（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牵头县领导：潘俊、柯鸣）

23. 积极做好 2024 年第一季度“全省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

调研问卷工作。召开 2024 年度民营企业第一次季度座谈会，每月召开一次政企面对面座谈会，扎实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综合评价、2023 年四季度为企业优环境季度评议工作。做好企业优惠政策财政扶持兑现工作，加强“免申即享”资金兑现管理，涉企奖补资金及时足额兑付。

（三）增强要素市场活力。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

24. 加快推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抓好一季度要素保障工作，完成新增建设用地报批 600 亩，新增耕地指标入库 1000 亩。做好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报批工作，推进各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推动“批而未供、闲置、低效”三类土地清理处置。

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一）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牵头县领导：陈良龙、潘俊、

方晨阳、姚来顺、王鹏)

25. 做好市对县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督促重点用能企业“一企一策”节能诊断，加强能耗管控，开展第四批节能评审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工作。谋划编制2024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方案、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持续推进郎溪县城区厨余（餐厨）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郎溪县城区第四轮环卫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二）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牵头县领导：方晨阳、姚来顺）

26. 持续推进中央、省级层面交办问题整改；按时序进度推进省、市级暗访片披露问题、省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交办问题整改工作。持续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三个标志性攻坚行动；加强春节等重点时段大气污染防治管控。

强化入河排污口管理、严格落实水环境目标管控，确保南漪湖东湖、梅溧河殷桥等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加快推进水资源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积极做好省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复核工作。加强饮用水源地监管，开展污水直排问题排查整治。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三）加强生态屏障建设。

（牵头县领导：方晨阳）

27. 持续推进县域示范幸福河湖创建，争创1处市级示范幸福河湖（天子门水库）及1处省级示范幸福河湖（龙须湖）。下达2024年营造林计划任务，开展全县义务植树活动。开展河（湖）长制、林长制实施情况考核。

八、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

（一）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牵头县领导：潘俊、李晖、夏继东）

28. 开展根治欠薪冬季专项

行动，做好重点项目春节前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资金保障工作。

开展春节前走访慰问困难残疾人、困境儿童活动，做好“两节”期间驻军部队、部分现役军人家庭和部分重点优抚对象等群体走访慰问。

29. 持续推进物业管理服务提升三年行动；集中开展小区电梯、消防、停车管理、价格、基础设施、物业企业不履约行为查处 6 大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郎溪县物业行业协会成立。

30. 推进完善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建设工作，扎实开展困境儿童家庭育儿指导讲座活动。组织开展农村单亲家庭儿童摸排工作，开展 2024 年“星香美”创建、一季度特困妇女儿童救助工作；筹备“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表彰大会；开展婚姻家庭情感类领域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攻坚行动、“三八”妇女维权月活动。全面启动残疾人“阳光家园”托

养工作，制定 2024 年度实施方案，摸底排查残疾人托养需求。

31. 全力争取 2023 年度食品安全省政府督查激励。开展元旦、春节“两节”期间打假专项行动、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稳价保质专项行动。启动省“质量强县”复审工作。开展 2024 年度“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系列活动。

（二）加强优质高效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牵头县领导：李晖）

32. 持续抓好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强化对“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防护，启动“综合医改工作推进年”和“医疗服务质量提升年”活动及 2024 年定点医药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工作。深化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加快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创建“三级医院”。

33. 一体推进国家卫生县、省级健康县、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争创。推动县第四人民

医院精神障碍患者康复中心项目开工。深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一季度力争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达80%以上；跨省直接结算率达70%以上。持续推进中医优势病种按DRG点数付费试点工作，扩大试点医疗机构扩展到4家。

（三）促进文化产品和服务提质升级。（牵头县领导：李晖）

34. 开展2024年“我们的节日一欢欢喜喜过大年”大地欢歌四季村晚暨艺术化宣讲文艺巡演活动、“走进幸福郎溪的春天”迎新晚会暨郎溪县第九届合唱节活动，筹备组织两节期间系列文化艺术和民俗展演活动，参加2024年宣城市新春文化晚会；筹备春季基础公益培训课。

35. 推动建平镇土墩墓群安防工程、夏雨初烈士故居维修工程施工，持续做好徽杭古道—古徽道东线郎溪段保护修缮、环境整治工程及中共沙桥支部旧址本

体修缮工程争资工作。开展全国不可移动文物第四次普查工作，推进博物馆安防工程建设。完成磨盘山遗址保护规划设计方案初稿，做好遗址前期发掘整理及后续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做好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前期准备工作。

（四）加强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36. 开展春节前安全生产大检查，全力抓好一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对重点行业领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烟花爆竹“打非”行动，做好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加强落实防震减灾各项任务。做好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实施“小火亡人”和“小服装”消防隐患再摸底再整治；完成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做好冬季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组织开

展农村供水隐患排查整改。加快推进龙须湖水厂和第三水厂深度处理项目建设、智慧水务平台建设。认真做好两节两会等重点敏感节点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九、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 强化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定力。(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37.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按照党中央部署和省市县委统一安排，认真组织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有关活动。坚持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配合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各项工作。

(二) 全面履职尽责，全力争先进位。(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38. 对标省委“一改两为五

做到”和市委“追赶江浙，争先江淮”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省委巡视整改和专项整治工作；锚定各项工作在全市“进前三、争前二、拼第一”的目标，抓好政府系统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全力以赴拼经济运行、拼项目建设、拼争先进位，保持在全省县域第一方阵位次，打好打赢“六大战役”，奋力夺取经济社会发展“全年胜”。

(三) 严守作风纪律，弘扬清风正气。(牵头县领导：县政府全体负责同志)

39. 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升依法执政水平。坚决扛起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做到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深入治理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问题；持续抓好“12345”热线办理，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

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管理，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安徽省历史建筑普查与认定技术导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县域实

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郎溪县县域范围内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指经县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在历史文化、建筑艺术、科

学技术等方面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含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管理应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五条 各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建筑的义务，必须遵守本办法。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有义务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第六条 鼓励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设立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历史

建筑保护。

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定期开展检查评估工作，对历史建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由县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七条 建成三十年以上，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的基础上，由专家根据历史建筑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价值评价，经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公布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在城市发展史、建设史或某一行业发展史上有代表性，有纪念、教育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

（二）具有反映一定时期的

典型建筑设计风格、艺术特点，建筑样式与细部等有一定的艺术特色和价值，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等较高的建筑艺术价值；

（三）建筑材料、结构、施工技术、建筑形体组合或者空间布局反映一定时期的建筑工程技术和科技水平；具有其他价值特色的，主体建成虽不满 30 年，但具有特殊历史、科学、艺术价值或者具有非常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的，也可以参照前款规定的程序认定为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认定工作可分批次进行，根据历史建筑突出价值或综合价值，在充分采纳公众意见的基础上，划分为一级历史建筑、二级历史建筑、三级历史建筑和登记历史建筑四个级别，其中三级及以上的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推荐历史建筑。

历史建筑的初步名单，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提出，并征求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经专家评定及公示无异议后，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九条 经批准公布的历史建筑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成建档工作，统一制作悬挂保护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牌。

第十条 依法认定的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调整或者撤销。确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经专家评审后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郎溪县

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图则，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将保护和利用要求书面告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

第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是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房管行政管理部门是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是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人是保护责任人。租赁房屋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在不破坏历史建筑价值特色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级别的历史建筑，应按照以下要求开展保护利用。

（一）一级历史建筑加大保护力度，利用时不得改变建筑的

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主要立面形式、特色结构和构件。

（二）二级历史建筑兼顾保护和利用，不得削弱建筑历史风貌，不得改变特色结构和构件。

（三）三级历史建筑加强利用，不得削弱建筑历史风貌，不得改变建筑特色构件。

第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原有高度，不允许拆除和改变历史建筑及历史环境要素。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须经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修建道路、地下工程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根据历史建筑保护图则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破坏环境风貌。

第十五条 在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

的，须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环境风貌。

第十六条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

必须易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历史建筑，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论证，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件》开展维护修缮。发现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而保护责任人未修缮的，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督促保护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质量等级为三类、四类的，其保护责任人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提交申请和修缮设计方案，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进行调研、评审、

勘察、检测，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修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须由具有专业保护工程资质的单位承担。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施工单位按照经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施工，并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等信息和真实修缮效果图。

第十九条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项目严格实行竣工验收制度。符合验收条件的修缮工程项目，保护责任人按照规定及时报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通过之日起3个月内将竣工资料提交至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或者迁移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做好测绘、摄影、资料保存等工作，并及时报送至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一条 历史建筑修缮

费用原则上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一) 国有历史建筑的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二) 非国有历史建筑登记档案为三类、四类建筑质量，且保护责任人承担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申请补助，补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总额定价（包括前期费用和工程决算价）的 30%，补助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具备修缮能力，且有置换意愿的，可由县有关部门进行置换或收购。

第二十二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依法保护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得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历史建筑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郎溪县人民政府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与文化、旅游等业

态相关产业。

第四章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

第二十四条 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领导小组会议负责审议历史建筑修缮补助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报郎溪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根据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预算、保护价值、质量等级、安全鉴定结论、保护责任人的修缮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保护修缮费用已从其他资金渠道列支的，不再安排使用修缮补助资金。

第二十六条 历史建筑修缮补助资金的使用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申请。保护责任人向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修补助资金使用申请，并附申请书、房屋安全鉴定结论、权属证明材料、修缮设计方案审批文件、修缮工程预算书等。

(二) 审核。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对保护责任

人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 验收。历史建筑修缮工程竣工后，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修缮工程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出具整改意见，由保护责任人负责整改。

(四) 拨付。历史建筑修缮工程验收合格后，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有效的工程决算书出具补助方案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十日。公示期满后，郎溪县财政局按照规定拨付给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拨付修缮补助资金：

(一) 擅自变更保护修缮方案的；

(二) 修缮工程质量、风貌不符合保护图则要求的；

(三) 未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的；

(四) 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在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和使用功能，或者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对历史建筑造成损毁的，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安徽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视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郎溪县历史建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的通知

郎政办秘〔2024〕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业经县政府第 2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9 日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乡交通公共服务体系，提高运输服务水平，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交运发〔2023〕144 号）、《关于稳步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6〕184 号）等

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公交运营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企业运营、优化布局、稳妥推进”的基本原则，有序开展城乡公交一体化建设，促进城乡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资源共享、相互衔接、布局合理、安全便捷、经济高效”的公交运行机制，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升运输服务品质，提高人民群众出行满意度。

二、改革重点

全县城区、城乡、镇村公交的线路及运营车辆，旅游线路、高铁专线、省际毗邻线路均纳入本次改革范围。

（一）调整运营模式。将分散的公共公交和城市公交特许经营权依法收回，重新确定特许经营者（以下简称“中标企业”），鼓励本县国有企业通过公平竞争的方式参与特许经营权竞争，为提高公交实际运营的专业化水平，可委托有专业运营能力和资质的企业（以下简称“实际运营企业”）负责全县公交运营，实现资产资源有效整合。中标企业特许经营期限为16年，委托实际运营企业期限为8年。实际运营企业根据运营需要，对原有人员可择优聘

用。

（二）优化站点、路线、班次设置。对城区、城乡、镇村的公交站点、路线、班次进行统筹规划，充分考虑人流现状、季节特点、出行需要，突出城区、县开发区、十字园区、较大集镇等重点区域，实行动态调整，方便群众出行。

（三）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公交一体化费用纳入预算管理，对实际运营企业试运营期的亏损采取财政定额补贴，对正式运营期间的亏损和运力更新、相关设备等方面的投入采取成本规制补贴。县财政补贴每年实行季度预拨、年终审计决算。对运力更新、相关设备等方面的投入，由实际运营企业垫付，县财政分8年补贴，补贴结束后该资产归县政府所有。

将清算评估后的城市公交公司所属公交车辆、设备、设施等资产划转给中标企业管理、使用。对经评估确认的公共公交公司的

资产和上一轮改革原企业支付的退市一次性补偿款、回购农班车的残值，由中标企业回购、补偿。上述资产、设备、设施，由中标企业有偿提供给实际运营企业使用，实际运营企业每年按 210 万元（投资额的 6%）付费，该费用纳入运营成本。

镇（街道）综合运输服务站建设、改造由所在镇（街道）、开发区负责。公交站台（牌）、临时停靠点由相关部门负责建设、养护，其中城市规划区内由住建局负责、开发园区内由开发区负责、国省干线沿线由交通运输局负责、农村公路沿线由所在镇（街道）负责。

为保障公交运营的连贯性，实际运营企业可采取租赁方式租用交通集团的公交运营场地及配套充电等设施；对县城内指定公交停放区域内需新增充电设施的，经县政府审批同意，由实际运营企业建设养护，租赁及建设等相关费用纳入运营成本。

（四）推动融合发展。构建

多部门联动、合力共抓的工作格局，整合商务、文旅、邮政等部门相关扶持政策及供销、交通等部门已建成的基层站场，实现“一点多能、一车多运、一网多用”，方便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助力乡村振兴。

（五）建立考核机制。将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完善公交运营、物流运输财政扶持政策，定期对公共交通财政资金进行效能评价。围绕公交运营水平、安全状况，根据试运营情况，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委托第三方制定《公共交通财政补贴暂行办法》《公共交通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对实际运营企业进行服务质量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财政补贴挂钩，第三方企业服务费用由县财政承担。组建由交通、中标企业等组成的工作组，采取智能化手段，对实际运营企业的经营情况实行在线动态监管，相关情况作为考核与补贴的依据。

三、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12月）。成立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改革前期相关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做好宣传动员，全方位多层次做好公交一体化改革宣传，突出抓好意见建议征集，制定《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方案》及《城乡公交一体化特许经营权项目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12月-2024年4月底）

1. 完成城市公交、公共公交财务和资产审计、清算工作；

2. 完成同郎溪客运总站有限公司原合同的解除；

3. 完成城市公交运力、设施、设备的委托移交工作和公共公交公司运力、设施、设备的回购等工作；

4. 完成线路、班次、站点优化调整前期工作；

5. 完成公交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6. 完成实际运营企业的注册、

组建工作；司乘及行管人员招聘录取、岗前培训工作，确保改革规范、平稳、有序。

（三）试运营阶段（2024年5月-2025年4月底）

1. 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营方案，5月开始试运营；

2. 由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试运营情况进行评估，针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优化，不断提高公交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3. 加快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建设，同步完成掌上公交APP、车辆语音报站、多种电子收费方式，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城乡公交运营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4. 组织第三方对试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审计制定成本规制方案，做好正式运营各项准备工作。

（四）正式运营阶段（2025年5月开始）

1. 督促实际运营企业常态化做好城乡公交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城乡公交服务规范

和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检查制度，指导企业规范管理、运营；

2. 建立城乡公交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引导实际运营企业强化管理、提高效率、节约成本支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相关县直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按照各自职责和工作任务，主动作为、分工协作、协调配合，确保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二）严格监督管理。要充分发挥信息科技在公交管理上的作用，强化公交行业运营监测和管理；交运、公安、财政、发改、审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公交企业的监管；新组建的实际运营企业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公开服务信息，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媒体平台，加大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树立“绿色出行”的理念。在实施优惠乘车政策的同时，要充分发挥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引导合理出行、错峰出行，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公交出行的获得感。

（四）做好稳定工作。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涉及面广，相关县直部门、各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实施过程中社会稳定工作，做好社会稳定预判、监测预警，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及时处置和化解不稳定因素，保障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有序稳步推进。

附件：1.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1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良龙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潘 俊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 冯晓尧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方晨阳 县政府副县长
- 成 员：**杨 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贾 男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 包德平 县交运局局长
- 陈兆华 县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李齐彬 县发改委主任
- 夏来宝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孙伟庆 县信访局局长
- 徐经河 县财政局局长
- 邹红青 县人社局局长
- 夏生华 县司法局局长
- 王有文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 周光辉 县住建局局长
- 魏金海 县应急局局长
- 常竹军 县审计局局长
- 裴兴武 县数据资源局局长
- 庞雪飞 县税务局局长

- | | |
|-----|-----------------|
| 张志健 | 县商务局局长 |
| 龚道平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
| 席青松 | 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
| 姬 斌 | 市苏皖合作示范区郎溪片区副主任 |
| 姚 辉 | 建平镇镇长 |
| 吴 静 | 十字镇镇长 |
| 吕顺玲 | 涛城镇镇长 |
| 姚大江 | 梅渚镇镇长 |
| 罗朴乐 | 新发镇镇长 |
| 刘 清 | 飞鲤镇镇长 |
| 程 闰 | 毕桥镇镇长 |
| 刘培帅 | 凌笪镇镇长 |
| 杨 帆 | 姚村镇镇长 |
| 潘 俊 | 郎步街道办主任 |
| 王朝伟 | 郎川街道办主任 |
| 金 健 | 钟桥街道办主任 |
| 殷 庆 | 县供电公司总经理 |
| 周道平 | 郎川控股集团董事长 |
| 周 武 | 交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运局，包德平、周道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陈霞、常成、陈超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从相关县直部门、郎川控股集团等单位抽调组成。

附件 2

郎溪县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任务分工

1. 县政府办：综合协调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
2. 县委宣传部：牵头做好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舆论引导、新闻发布等工作；
3. 县发改委：负责做好改革后票价核定等相关工作；
4. 县公安局：密切关注改革过程中出现的不稳定因素，依法打击扰乱社会秩序的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交通秩序；
5. 县商务局：指导、推进城乡公交、点上资源融合发展，配合做好农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建设；
6. 县信访局：牵头做好改革工作中的信访工作；
7. 县财政局：将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按时拨付，做好对改革工作经费使用的监管；
8.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企业人员聘用、劳动工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指导、政策咨询及解答工作；
9.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改革工作，牵头开展原公交运营企业的资产评估、审计工作，做好相关政策的解答等工作；
10. 县应急局：指导做好改革工作中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等工作；
11. 县审计局：负责牵头对原公交运营企业的资产、各类资金的审计等工作；
12. 县司法局：负责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等工作；

13. 县税务局：负责落实公交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14.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规划确定的运输站场、公交首末站、停保场等公交用地办理工作，优先保证改革工作项目用地；
15. 县住建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运输站场、公交首末站、停保场、公交站台（牌）、公交停靠站点等运营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等工作；
16. 县数据资源局：协助完成推进改革相关建设招投标工作；
17. 县供销社：多渠道整合项目扶持政策，完善农村三级物流网络体系功能；配合镇（街道）建设和改造农村综合服务站并提升服务功能；
18. 镇政府（街道办）、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点、辖区农村公路沿线/园区内公交站台（牌）、临时停靠点及候车亭等建设、养护；做好辖区内公交改革政策宣传和矛盾化解等工作；
19. 县供电公司：积极协助完成充电设施和公交沿线线路牌的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20. 郎川控股集团：积极配合做好改革相关工作；
21. 交通集团（客运总站有限公司）：配合做好新老公交企业的衔接、交接等相关工作。

郎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陆卫国等同志工作职务的通知

郎政人〔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陆卫国同志任县交运局副局长，免去其县交运局总工程师职务；

陈鹏同志任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挂任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副主任（时间一年）；

免去李朝会同志的县交运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蒋为民同志的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免去陈建国同志的县司法局梅渚司法所所长职务；

免去席永逵同志的县国家建设项目审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江小琴同志的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

免去章旭同志的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牛海斌同志的郎溪经济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道斌同志的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职务；

免去陈以宏同志的县政务投诉受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胡忠钱同志的县普查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吕慧同志的县统计调查队队长职务；

免去许善文同志的县劳动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李琰同志的县政府债务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黄大勇同志的县财政局郎溪经济开发区财政所所长职务。

郎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9 日